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规定

沈农大研究〔2009〕5号

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《沈阳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基础学业年限一般为3年，但符合一定条件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或半年毕业。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的管理，确保研究生培养的质量，结合我校近年来的具体情况，对我校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须具备的条件

1.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修养，在学期间无违纪行为。

2. 已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完全部课程，课程成绩优良，学分达到毕业要求，完成培养过程的所有环节。

3.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须在“中文核心期刊”上刊出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，且以“沈阳农业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1篇，外出做课题的研究生按上述要求需刊出2篇。

博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须刊出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，且以“沈阳农业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的2篇被三大检索（SCI、EI、ISTP）收录的学术论文，或在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3篇论文。

4. 外国语为英语的需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，为日语、俄语的需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取得65分以上。

5. 学位论文质量较高，外审专家评价为优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1.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必须认真填写《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》，并提交有关材料（包括成绩单、发表论文原件、外语合格证书及其复印件、缴费收据等）；

2. 指导教师签署同意意见；

3. 学生所在学科、学院审核，签署同意意见；

4. 研究生部审查后，报学校批准。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还需出示缴纳学费的财务收据。

三、办理时间

每年3月1~10日办理提前一年、10月10~20日办理提前半年毕业研究生的申请手续，过期不再办理。

四、其它

1. 提前毕业的计划内统招生或非定向研究生，必须纳入国家派遣计划，有关程序应按辽宁省就业指导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2. 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必须缴纳全部的研究生培养费。

3. 经审批已经办理提前毕业手续的研究生，因故未能提前毕业者，不得提出撤消提前毕业的申请，须按研究生结业或肄业处理，颁发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。

4.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